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3）沪0113民初11752号

原告：刘某，女，1985年9月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肖某，男，1981年5月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钟祥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婧，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某与被告肖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4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刘某与被告肖某自愿离婚；

二、原告刘某、被告肖某所生之子肖某甲随原告刘某共同生活，被告肖某自2023年7月起每月25日前支付肖某甲抚养费1,500元，直至肖某甲年满18周岁时止；

三、登记在原告刘某、被告肖某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共富一村××号××室房屋归原告刘某所有，被告肖某于2023年7月3日前配合原告刘某完成上述房屋的过户手续；

四、原告刘某支付被告肖某财产折价款1,323,000元，上述款项原告刘某于2023年6月26日前支付被告肖某700,000元，余款623,000元由原告刘某于2023年7月17日前付清；

五、双方各自名下的其余财产归各自所有；

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5,900元，由原告刘某、被告肖某各半负担；

七、双方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王益奇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郜双俊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证人到庭。

第九十九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各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